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李召集人孟諺

記錄：黃崇碩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本人也再次感謝道安會報各小組的努力，獲交通部 105 年度年終視導考評總成績第二名、同時榮獲直轄市組「交通工程類」、「公路監理類」及「交通執法類」分項第一名、「綜合管考類」分項第二名、「砂石車安全管理」全國第一名及「酒駕防治專案」績優，感謝張副市長率領道安團隊於 11 月 17 日北上出席金安獎頒獎典禮，本市共獲得七項大獎，居六都之冠，實屬難能可貴，期許明年度能再接再厲，積極守護市民的安全。

本市 1 至 10 月份 A1 事故總計死亡 136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5 人，在此一併感謝相關局處的努力，使本市的交通得以平安、順暢。惟 A1 事故人數仍居多，代表本市道安工作仍有強化空間，希望大家能夠繼續努力。

10 月份共發生 12 件 A1 事故，其中有 3 人飲酒超標，請警察局加強執法取締作業，並請各單位亦加強酒後駕車之防制作為，建立守法觀念。另 A1 事故中包含 5 件高齡長者交通事故，佔 A1 類交通事故 41.67%，請各小組配合宣導年長者清晨或夜間外出穿著亮色系衣物。另元旦連續假期即將來臨，各單位亦將面臨相當繁重的交通疏導工作，在此也勉勵各位的辛勞，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一) 交通事故大數據分析與防制策進作為

執法小組專案報告：(略)

蔡理事長育輝（大臺南市駕駛員職業工會）：

現民眾購買自行車少有主動裝設警示燈，執法小組雖向自行車用路族群配發腳踏車後座警示燈，但由於警示燈電源更換不便且易於拆卸致使民眾使用實際成效不佳，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方式。

執法小組：

本來由學甲分局配發的「轉動發光腳踏板-風火輪」，其電源採用人力踩踏隨發即用，且不易拆卸，惟因廠商停止生產目前已無配發，後續將再研議採購新類型的警示燈具以提供自行車用路人使用。

另為提高汽機車駕駛人警覺性，現正考慮以設置爆閃燈來提高民眾警覺，惟涉及當地電力線路的配置，目前仍研議設置地點中。

本小組利用大數據分析本市 A1、A2 事故情形，並於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加派義交義警指揮，並搭配警力加強巡邏以維護用路人安全，結果顯示今年事故數已較去年為少。

張副市長政源：

過往 A1 事故以機車、高齡者、酒駕為最多肇事因素，但去年行人事故攀升，請交通局綜整研析行人事故肇事因素及防制改善措施，並於下次會報上進行專案報告。

另專案簡報中所列 A1 類交通事故十大路段，請會報各小組再次檢視這十大路段的肇事因素及相關硬體工程是否有可供改善的空間。

林局長炎成：

有關 A1 數據的計算標準，將全面採用 30 天內死亡標準計算，以符合現今世界道安管理趨勢，惟由於資料判定需要衛生福利部與警政署共同配合，單一採用 30 天標準將有資訊延後數月的問題，具體實施辦法目前仍在商議中，也請各小組未來在綜整資料時多加注意。

增加設置爆閃燈以警示駕車民眾的作法將列入工作圈會議討論。另外請會報各小組配合辦理行人 A1 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專案報告以及十大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檢視作業。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於下次會報針對行人 A1 事故防制策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
2. A1 類交通事故十大路段多為非市區或偏遠郊區路線，請確認周邊

照明是否得當，建議執法小組可以設置爆閃燈或增加見警率方式來提高民眾警覺，另有關照明設備及爆閃燈的能源問題，可考慮以太陽能發電取代現有電力系統。

3. 請各小組針對高齡長者及機車安全駕駛部分持續宣導並努力各項防制作為及相關措施，餘准予備查。

(二)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 107 年度考評方式更動 專案報告

秘書組專案報告：(略)

林局長炎成：

請各小組配合考評項目在平日就開始準備，並將工程改善、執法勤務及宣導活動的照片及成果放入書面資料內。對於去年度委員們對視導或初評時提供的意見應積極回應並儘快改善。

林教授佐鼎：

1. 目前已知未來考評指標將以 A1+A2 事故人數為基礎，並以 30 天內死亡做為計算標準，其餘考評項目、書面資料格式、簡報樣本皆未定案，建議依未來交通部決議期程調整初評時間。
2. 建議未來本市面對考評應著重於重點性指標改善或防治宣導以獲取佳績。

主席裁示：

1. 初評應參照新的考評方式辦理，請依照交通部道安會公布實際辦理時程與內容來調整初評及後續會議召開日期。
2. 請各小組於考評前向交通部道安會各小組考評業務窗口確認考評項目及內容，並積極準備相關資料。。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1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2 案，臨時提案 1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初審提案 2：工務局提案，有關本市市道 176 線 12k+711~15k+300 車道調整案，於本年度 7 月份提送道安工作圈會議，經主席裁示：請邀集道安顧問至該處檢視是否有其他交通工程待改善部份。工務局於 7 月 28 日邀集委員現勘，委員建議兩點：

(1)調整鄰接路口(市道 176 線與南 51 線交叉口)待轉區標線。

(2)現行車道配置狀況尚可，為進一步了解該處交通事故與車道調整之間的關係，請佳里分局協助彙整該資料以檢視標線調整與事故發生是否有關聯性。

經調閱 1 年份肇事紀錄，查無事故與現行車道配置有關，無須再次調整車道，工程小組（本府工務局）建議維持原車道配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1：秘書組提案，依據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3 日召開研商「兒童通過路口交通安全具體改善計畫」，希望藉由各縣市道安會報體系之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等「3E」作法推動「兒童安全通過路口」具體工作。交通部提出相關辦理內容，請各小組依權責工作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年度規劃東區成功大學周邊、中西區的赤崁樓、正興街與國華街周邊、安平區的安平古堡及安平樹屋周邊規劃設置為交通寧靜區。成為全台首次將古蹟、商圈、學校等三種不同型態整合成為交通寧靜區的城市，106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推動成果記者會，展現交通寧靜區執行與宣導成果，廣受各界好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交通改善案。(主辦單位：台灣高鐵公司、工務局、交通局(工程小組))

交通局(工程小組)：

本案臨時性指引牌面改設為永久性指引牌面預計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秘書組：

本案依照本府張副市長與交通部范政務次長 106 年 10 月 5 日假高鐵台南站會勘決議全力推動，106 年 10-11 月份辦理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1) 10 月 31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考量施工期程、站區週邊行車安全等因素，以及週邊影響程度最小進行考量，經與會討論決議以車行動線由「武當路單進單出」為後續設計方案。
- (2) 11 月 8 日召開本案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本案細部設計內容。
- (3) 11 月 17 日召開本案都市設計審議會，經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相關作業。
- (4) 11 月 24 日本府工務局假高鐵台南站前召開本案施工前現勘，確認相關施工位置與後續相關作業。
- (5) 11 月 27 日召開本案第 4 次工作會議，本案施工前及施工期間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如乘客導引、乘客安全維護等)。
- (6) 交通部高鐵局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本案工程預算與相關書圖，並正式函請本府工務局進行後續代辦工程事宜。

為推動本案各單位已密切配合與協調各項工作，以期能於明 (107)年農曆春節前完工。

主席裁示：

感謝高鐵局協助辦理，請工務局儘快施工並於農曆年前完工，本案持續列管。

九、 106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為配合未來年終考評方式更動，下個月開始請以交通部新制考評觀測指標為基礎做分析報告，餘准予備查。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 兼召集人結論：

在此再次感謝道安會報各小組的努力，今年本市榮獲交通部 105 年度年終視導考評等七個獎項，也期許明年度能再接再厲，共同守護市民的交通安全，謝謝大家，散會。

十二、 散會：下午 1 時 0 分。